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28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被告 張皓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86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06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7,9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下午1時14分許無照騎乘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嘉義市西區中正路、西榮街口時，因超速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與訴外人陳蔡永彥所駕駛搭載陳朱美花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陳蔡永彥

01 受有左膝前十字韌帶及後十字韌帶斷裂等傷害，原告據此賠  
02 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9,786元、交通費用850元及看  
03 護費用36,000元，共計66,636元；另陳朱美花受有腰椎第二  
04 節壓迫性骨折、左足踝挫擦傷等傷害，原告因此賠付醫療費  
05 用38,812元、交通費用2萬元及看護費用36,000元，共計94,  
06 812元，合計賠付陳蔡永彥及陳朱美花共161,448元。本件因  
07 被告係無照駕駛，且未禮讓右方車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  
08 此，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制險）第29條第1  
09 項第5款規定，於賠付後向被告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0 原161,4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6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  
17 賠申請書、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醫療費用  
18 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看護證明、強制險受款人電匯同意  
19 書、賠付資料查詢畫面等件（見本院卷第13至65頁）為證，  
20 並核與本院向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調取車禍事故資料相符，而  
21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2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3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24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6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交通事  
27 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駕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  
28 或轉彎車，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之疏忽；陳蔡永彥亦有未  
29 注意車前狀況及未注意減速慢行之情事，有本院勘驗筆錄1  
30 份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本院卷第115、137頁）  
31 在卷可佐，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節，認被告為肇事主因，

01 陳蔡永彥則為肇事次因，各應負百分之60、百分之40之過失  
02 責任，故依前揭規定減輕被告百分之40之賠償金額，減輕  
03 後，被告應賠償原告96,869元【計算式：161,448元×(1—  
04 0.4) = 96,86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被告為無照駕  
05 駛，故原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強  
06 制險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其賠付之金額範圍內，代位  
07 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洵屬有據。

0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0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1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3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4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5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賠  
16 償事件，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6,869元  
1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7日（本院卷第83頁）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9 予准許。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給付96,869元，及自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  
23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  
25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6 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27 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兩造按  
29 照各自勝敗的比例分擔，被告應負擔百分之60，餘由原告負  
30 擔。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770元，有收據1紙  
31 （見本院卷第67頁），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

01 1,06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2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4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7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周瑞楠